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年薪为 80 万元，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其他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其为公司履职发生

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销。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调整，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具体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此议案董事薪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36,934,551.00 元，实收股本为 1,570,907,314.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成对方雷、黄玉龙、杨芳、赵勇 4 人，共计 680,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0,907,314 股变更为 1,570,227,314 股，注册资本由 1,570,907,314 元变更为 1,570,227,314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颜学升、刘卫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92 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958,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方强先生、盛子夏先生、王宇航先生、李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方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盛子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王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勇先生、路加先生、肖炜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路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肖炜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佳、李丹、路加、赵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